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4號

再抗告人　伍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修
代理人　林見軍律師
相對人　陳素宜
　　廖天賞
　　吳玲毅
　　梁补芬
　　梁哲誠
　　吳耀浩
　　梁子殷
　　梁子騏
　　梁瑜芯
　　梁哲周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
相對人　閔寵仁
　　姚素玉
　　黃冠蓉
　　黃明堆
　　黃勉堯
　　林素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購買股份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9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8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

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所為110年度抗字第84號裁定於110年7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雖於110年7月22日之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起再抗告，惟僅於再抗告狀稱原裁定認定有違誤，並未表明具體再抗告理由，亦未於提起再抗告後20日內提出再抗告理由到院，依前揭說明，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1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綵君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李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記　陳采瑜